

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、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经知晓并完全理解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》(沪交研)【2017】141号)及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沪交学【2017】29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,并郑重承诺:

研究生(含同等学力生)在读期间,恪守科研诚信原则,在从事课题研究和撰写学术文章、学位论文时,不会发生如下学术不端行为:

- 1、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;
- 2、篡改他人研究成果;
- 3、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,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;
- 4、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,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,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,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;
- 5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、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学术信息;
- 6、买卖论文,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,由第三方代为投稿;
7.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,将由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。

承诺人学号:	承诺人签名:	年	月	日
	导师签名:	年	月	日
	科研科盖章:	年	月	日